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1日收盘价为143.9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57%。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3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全部达成，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29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认购本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17元/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11日。

7、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11.1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达成，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票共55,5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5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

8、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7%。

9、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657%。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

根据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1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达成情况 |
| --- |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2020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95,380,733.22元，2019年净利润为66,810,907.59元，2020年净利润为120,218,357.00元，故公司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平均数为94,136,465.94元。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为276,768,579.79元。<br>考核系数=276,768,579.79/(94,136,465.94*(1+80%))=163.34%，故全部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
|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具体内容详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0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100%，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100%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9.78%。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57%。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 --- | --- | --- | --- |
|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陈有根 | 董事 | 80,000 | 32,000 | 0 |
| 胡金星 | 副总经理 | 30,000 | 12,000 | 0 |
| 吕云 | 财务总监 | 80,000 | 32,000 | 0 |
| 高新胜 | 董事会秘书 | 50,000 | 20,000 | 0 |
| 张友伟 | 副总经理 | 10,000 | 4,000 | 0 |
|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人小计 | | 250,000 | 100,000 | 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96人 | | 1,610,000 | 640,000 | 0 |
| 合计 | | 1,860,000 | 740,000 | 0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5,735,805 | 2.83 | -740,000 | 118,408,311 | 2.47 |
| 无限售流通股 | 196,620,159 | 97.17 | +740,000 | 83,947,653 | 97.53 |
| 总股本 | 202,355,964 | 100.00 | 0 | 202,355,964 | 100.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3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57%。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657%。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00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要约收购系深圳汇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拟取得申科股份41.89%股权而触发。2025年7月7日，收购人与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签署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汇理应当向申科股份除深圳汇理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了深圳汇理送达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价格为16.13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86,587,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7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5年7月29日，要约截止日期2025年8月27日。

截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349个账户，共计14,565,471.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收购全部预受要约的股份。

收购人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要约收购条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深圳汇理持有公司14,565,47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1%。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申科股份，股票代码：002633）将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2、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349个账户，共计14,565,471.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汇理”或“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未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86,587,534股，收购人将依据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全部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深圳汇理持有公司14,565,47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1%。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系深圳汇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拟取得申科股份41.89%股权而触发。2025年7月7日，收购人与何全波、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创”）签署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汇理应当向申科股份除深圳汇理通过本次公开竞价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了深圳汇理送达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价格为16.13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86,587,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7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5年7月29日，要约截止日期2025年8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申科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33.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要约收购的价格：16.13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何全波及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份种类 | 要约价格 | 要约收购数量 |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13元/股 | 86,587,534 | 57.73% |

二、要约收购原因及目的

深圳汇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竞得申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第二大股东北京华创共同转让的62,831,2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89%），将成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

因深圳汇理拟取得申科股份41.89%股权从而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深圳汇理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申科股份除何全波与北京华创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申科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申科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将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科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申科股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申科股份的上市地位。如申科股份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申科股份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25年7月28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7月29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公告了《董事会关于深圳汇理鸿晟产业控股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就深圳汇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深圳汇理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5年8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7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349个账户，共计14,565,471.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收购全部预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深圳汇理持有公司14,565,47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1%。后续深圳汇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拟取得的申科股份41.89%股份过户完成后，持股比例最终为51.6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汇理承诺在要约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申科股份，证券代码：002633）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6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翠丽控股”）的持股比例由23.55%被动稀释至23.50%；又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的持股比例由23.50%被动增加至24.16%。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郭元强<br>翠丽控股有限公司(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 |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br>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三期19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8月29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A股股份数增加391,405股，公司总股本由152,841,822股(2025年8月12日收盘后)增加至153,233,227股(2025年8月15日收盘后)；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263,100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3,233,227股(2025年8月15日收盘后)减少至148,970,127股(2025年8月29日收盘后)，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3.55%被动增加至24.16%，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 | |
| 股票简称 | 联诚精密 | 股票代码 | 002921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br>(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br>(请注明)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br>(请注明)比例(%) | |
| A股 | 郭元强先生及翠丽控股：持股数量不变，因可转债转股以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被动增加0.61% | |
| 合 计 | / | 被动增加0.6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 √<br>(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及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又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 |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郭元强持有股份 | 2,663.9996 | 17.43% | 2,663.9996 | 17.8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65.9999 | 4.36% | 665.9999 | 4.47%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97.9997 | 13.07% | 1,997.9997 | 13.41% |
| 翠丽控股持有股份 | 935.9999 | 6.12% | 935.9999 | 6.2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5.9999 | 6.12% | 935.9999 | 6.2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 3,599.9995 | 23.55% | 3,599.9995 | 24.1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1.9998 | 10.48% | 1,601.9998 | 10.7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97.9997 | 13.07% | 1,997.9997 | 13.41%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又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翠丽控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